

ENGLISH | 简体 | 繁体 | 旧版 | 手机版 | RSS | 官方微博

首页 信息公开 办税服务 公众参与 税收宣传

🥎 纳税人学校

站群: 广州 | 珠海 | 汕头 | 佛山 | 韶关 | 河源 | 梅州 | 惠州 | 汕尾 | 东莞 | 中山 | 江门 | 阳江 | 湛江 | 茂名 | 肇庆 | 清远 | 潮州 | 揭阳 | 云浮

当前位置: 首页->信息公开->税收法规->法规库->全部法规->地方法规->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2015A版的通知

粤国税函(2015)123号

【发布机构】: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发文日期】: 2015-02-13

【有效级别】: 【补充说明】:

【本站发布时间】: 2015-02-15

广州、各地级市、深汕合作区国家税务局: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2015A版的通知》(税总函〔2015〕68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省国税局已将版本号为2015A版的出口商品退税率文库放置在FTP服务器(IP地址为86.16.17.237)的"local/出口退税/出口商品代码库/2015年退税率文库\_2015A版(20150205)/"目录下,请各市国税局尽快下载使用,并将退税率文库发放给企业,或通知企业登录中国出口退税咨询网(www.taxrefund.com.cn)下载使用。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省国税局。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2015年2月13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2015A版的通知

税总函〔2015〕6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根据国家税收政策和进出口税则的调整情况,国家税务总局编制了2015A版出口退税率文库(以下简称文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文库放置在国家税务总局FTP通讯服务器(100.16.125.25)"程序发布"目录下,请各地及时下载,并由出口退税审核系统的系统管理员在出口退税审核系统进行退税率文库升级。各地应及时将文库发放给出口企业。
  - 二、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各地要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未经允许,严禁擅自改变出口退税率。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2月3日



关于我们 网站声明 使用帮助 网站留言 联系我们 网站管理 网站地图



建议使用IE7以上版本浏览器 您是本站第112357042位贵宾!